

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體育委員會組織辦法

111 年 03 月 04 日制定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」

二、組織成員：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- (一) 主任委員，由校長擔任。
- (二) 行政代表：各處室主任 4 人、體育組長（兼任執行秘書）。
- (三) 教師代表：各學年代表 6 人、特教老師及體育科任代表各 1 人。
- (四) 家長代表 2 人：由家長會委員擔任。
- (五) 專任運動教練 1 人。

三、本會任務：

- (一) 訂定本校體育實施計畫大綱。
- (二) 訂定體育設備管理、維護及使用辦法。
- (三) 籌辦社區運動會、體育表演會等體育活動。
- (四) 承辦或參加校際體育活動及比賽之計畫。
- (五) 籌備運動專項重點項目發展及長期培訓優秀運動人才等工作。
- (六) 本校年度體育經費預算的執行檢討及編列。
- (七) 其他有關體育之發展與規劃之要項。
- (八) 執行部、局、委員會及校長指示各項有關體育辦法，及其他有關體育運動及臨時交辦事宜。

四、會議召開：

- (一) 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 本會委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(三) 本會委員會議非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，不得開議，非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- (四) 本會委員會議如因議程之需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。

五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業務單位：

體育組長張鈞傑

單位主管：

學務劉帆聖

校長：

校長陳木琳